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衛字第3號

聲 請 人 甲○○

現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強制
住院中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復按關於停止強制住院事件，專屬嚴重病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此觀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前段、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自明。又精神衛生法固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全文91條，家事事件法第185條亦於112年6月21日修正，然精神衛生法第5章、第81條第3、4款等規定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185條施行日期亦係由司法院定之，而上開條文均未經行政院、司法院發布施行日期，故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先予指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經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強制住院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人，因聲請人並無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等情事，且聲請人已向主治醫師及護理師確認並無對特定醫師妄想，當前住院已有幫助，但病房內他人對聲請人有負面影響，爰依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等語。

三、另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

01 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
02 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
03 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
04 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
05 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
06 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
07 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
08 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
09 可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查聲請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強制住院期間仍對於特定
11 醫師持續有妄想症狀，其精神症狀仍顯著，呈現與現實脫節
12 之精神狀態，致無法處理自身事務，且病識感欠佳有中斷治
13 療、自傷傷人之虞，故認仍有延長強制住院之必要，經說明
14 後聲請人仍拒絕接受住院治療，因此申請強制住院經國立成
15 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福利部
16 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申請，業於114年2月12日經審查決定許
17 可強制住院等情，有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4日衛部心字第114
18 0108398號函所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嚴
19 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保護人之意見書
20 及願任同意書、病歷紀錄及護理過程記錄、衛生福利部精神
21 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北部地區）第14次審查
22 會議紀錄、申請強制住院案件審查表及總表、審查決定通知
23 書、送達證書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又經本院函詢國立成功大
24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關於聲請人強制住院後之精神狀況及治療
25 情形，據該院函覆略以「考量病患（即聲請人）精神症狀仍
26 顯著，呈現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無法處理自身事物，
27 且病識感欠佳有中斷治療之虞，而病患須完整治療以期使精
28 神症狀獲得最大程度的改善、並使傷人風險降至最低，故認
29 為仍有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等情，亦有該院114年2月27
30 日成附醫精神字第1149902720號函在卷可憑。綜上事證，堪
31 認聲請人仍有強制住院持續治療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停止

01 強制住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許哲萍